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潍自然资字〔2019〕117号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潍政字〔2018〕46号）文件精神，促进审批提速，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切实为建设单

位减负，按照“统一标准、降低成本、联合测绘、共享成果、加强监管、提高效率”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审批涉及的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竣工勘验等多个测绘项目，由建设项目单位或者验收审批单位选择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综合测绘，实行统筹安排、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测绘的测绘服务模式。

一、“多测合一”从业资格

（一）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测绘单位。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依法取得建设项目单位或竣工验收审批单位要求的测绘资质和专业范围。

（三）近3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四）符合（一）至（三）条件拟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审核的测绘单位进入“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目录库”，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二、“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一) 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1、意见征询。建设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立项前，须就建设项目需要的测绘等基础数据材料，书面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城管、交通、应急、审批服务、人防等相关部门进行函询。政府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等不得纳入建设项目成本核算。

2、组织招标。建设项目单位按规定组织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多测合一”从业资格。

3、资料收集。建设项目委托方与中标的测绘单位签订“多测合一”合同，中标单位应向建设项目单位提出基础数据等资料需求，建设项目单位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城管、交通、应急、审批服务、人防等相关部门提供基础数据等资料。

4、项目登记。测绘单位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及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5、测绘作业。测绘单位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等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

6、成果报送。测绘单位对每一个测绘项目成果，需报送建设项目单位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成果方能用于相应的业务。建设项目单位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定。

7、成果汇交。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单位及时向建设项

目单位交付测绘成果，其中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依法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多测合一”实施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牵头部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单位目录库”中选取一家测绘单位负责竣工验收核实测量工作，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相关测量测绘工作进行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多图合一”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综合测绘报告，报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牵头部门，作为竣工验收确认依据。竣工验收审批牵头部门对综合测绘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定。

三、“多测合一”质量管控

（一）测绘单位要在建设项目单位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二）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所交付的成果，必须保证是合格产品。

（三）建设项目单位、竣工验收审批单位按职责做好测绘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四）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多测合一”违规处理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测绘业务，并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多测合一”业务，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条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测绘成果质量被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当年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的；

（五）“多测合一”项目转包、分包、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的。

“多测合一”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城管、交通、应急、审批服务、人防等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多测合一”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不得拒收合格的测绘成果，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做好相关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附注：各县市区参照施行)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